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至 11 時 51 分、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下午 1 時 16 分、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陳明文 黃昭順 許忠信 徐耀昌 簡東明
蘇震清 林滄敏 楊瓊瓔 潘維剛 高志鵬 黃偉哲
李慶華 林岱樺 丁守中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孔文吉 廖正井 李桐豪 賴士葆 薛 凌
蕭美琴 紀國棟 林明溱 江啟臣 李昆澤 鄭天財
許添財 吳秉叡 楊麗環 陳亭妃 陳歐珀 吳育仁
林世嘉 林德福 劉耀豪 盧嘉辰 盧秀燕 林正二
李貴敏 蔣乃辛 邱文彥 張慶忠 江惠貞 吳育昇
蘇清泉 邱志偉 許智傑 黃文玲 馬文君 田秋堃
蔡錦隆 王惠美 葉宜津 王進士 呂學樟 陳超明
高金素梅 顏清標 楊 曜 呂玉玲 羅明才 魏明谷
徐欣瑩 孫大千 陳碧涵 蔡其昌 翁重鈞 林淑芬
潘孟安 陳淑慧 張曉風
委員列席 57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政務次長梁國新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潘清鴻、科長巫忠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滄敏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0月22日)

壹、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決議：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
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1. 中油公司 101 年度長期債務編列 537 億元，依預算書說明「主
要係用以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依該公司 101 年度資產負債預
計表顯示，101 年底之流動資產 2,285.87 億元，低於流動負債
2,361.09 億元，淨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負 75.22
億元，顯示該公司之營運資金相當緊俏，允宜正視相關財務風
險警訊，妥慎處理可能潛藏之流動性危機」以及「財務結構惡
化，仍增鉅額轉投資並以舉債支應為主，恐增財務槓桿風險而
不符穩健原則」；爰針對業務計畫—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101 年度舉借金額原列 537 億元，減列 70 億元，改列為
467 億元。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945 億 2,622 萬 1,000 元，減列「銷貨收入
」4,000 元(含天然氣「家庭用」1,000 元、液化石油氣「家庭
用」1,000 元、車用汽油「不含專戶、外銷部分」1,000 元及超
級柴油 1,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政府安全儲油
倉租收入」1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9,999 萬 6,000 元，其

餘均照列，改列為 9,946 億 2,621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834 億 7,467 萬 8,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12 億元、「水電費」1 億元、「輸儲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研究發展費用」1 億元、「員工訓練費用」1,667 萬 9,000 元及「什項費用」818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4 億 5,48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820 億 1,981 萬 3,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10 億 5,154 萬 3,000 元，增列 15 億 5,486 萬 1,000 元，改列為 126 億 0,640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 39 億 9,118 萬 8,000 元，減列 1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印尼癩瘋樹種植合資計畫科目刪除，不得再行編列預算），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9,118 萬 8,000 元。歷年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之保留數 154 億 9,548 萬元，除保留 50 億元外，其餘 104 億 9,548 萬元，均予註銷。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466 億 3,193 萬元，減列「專案計畫」90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 億 2,400 萬元（含「交通及運輸設備」2,4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2 億 2,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4 億 0,793 萬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4 項：

1. 2012 年馬政府再度推動油電雙漲，引爆物價飆漲，10 月 5 日主計處最新公布的 9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10.39(95 年=100)，較上年同月漲 2.96%，1-9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1.96%，其中「居住類」漲 1.42%，依主計處之分析：「主因燃氣價格調漲(天然瓦斯漲 11.49%、桶裝瓦斯漲 5.49%)，加以電價自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一階段合理化方案所致。」顯見台灣中油公司身為國營事業，卻未發揮穩定民生物價之責，反而帶頭漲價，讓

消費者物價上揚肇致民生痛苦，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應依照 2012 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油品價格波動影響民生及產業甚鉅，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浮動油價機制，應將痛苦指數（失業率＋通貨膨脹率）、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機制考量，以稍減百姓面對薪水不漲，卻得面對萬物齊漲的痛苦。」之決議，將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亦要納入天然氣、瓦斯價格調整機制之中。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2. 查 2012 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業已通過「油品價格波動影響民生及產業甚鉅，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浮動油價機制，應將痛苦指數（失業率＋通貨膨脹率）、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機制考量，以稍減百姓面對薪水不漲，卻得面對萬物齊漲的痛苦。」惟經濟部與中油公司遲未遵照決議辦理，且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委託研究及監察院之糾正，均指出浮動油價機制有初始價格過高、油價調價指標(7D3B)與實際進口油源比例仍屬有間、按 80%反應國際油價變動，國內汽柴油反應國際油價波動之比例未盡確實等情，爰此，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應於 2012 年 11 月將痛苦指數（失業率＋通貨膨脹率）、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浮動油價機制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3. 中油公司銷售之家庭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民國 101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不得調漲。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簡東明 廖國棟 林滄敏 黃偉哲
李慶華

4. 中油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9,945 億 2,622 萬 1,000 元，支出合計 9,850 億 4,050 萬 2,000 元，本期

稅後純益 94 億 8,571 萬 9,000 元。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前段：「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惟該公司 100 年度迄 10 月底實際經營結果，虧損 228.09 億元，相較於年度法定預算數之稅後純益 101.46 億元，經營由盈轉虧。其虧損主要來自營業收入增加數不及營業成本增加數，致入不敷出，產生營業損失高達 252.87 億元，亟待檢討開源節流之有效對策。爰要求中油公司應徹底檢討虧損原因，並針對原因提出對策，並將研究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5. 有鑑於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未依規定執行現場監造工作，監造計畫所列廠驗檢查項目亦有疏失，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查處本件工程品質缺失又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種種弊端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顯見中油公司辦理該項計畫有重大缺失，應儘速檢討改正並查處失職人員，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6. 依據經濟部 101 年 6 月份公佈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中油公司為檢討其經營績效，未來將減少支出以降低成本，預估五年目標為 168 億元，平均每年降低 33 億元，約占其各項支出 1,063 億元之 3%，爰請該公司將其未來五年預算摺節之具體規劃與績效評估指標於兩周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後續年度預算審查。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7. 查中油公司—業務計畫—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

畫 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原計畫擬增設加氣站 14 站，但卻有 13 站喊停，且「辦理本計畫停辦手續中」，顯見該公司經營規劃及執行能力出現重大問題，更是口號施政的另一展現，爰此特要求經濟部及中油公司針對增設加氣站停辦投資計畫，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8. 查中油公司固定資產計畫，多有計畫屢屢修正之情，該公司之規劃及執行能力顯有重大問題，另查該公司 101 年度預算於業務計畫中列有 3 項新興計畫：「A10101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M10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投資計畫」，此 3 項新興計畫之投資總額合計高達 256 億 8,977 萬 9,000 元，惟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新興計畫中新增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指出「僅有局部替代方案，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尚有環評待審議等不確定因素，鑑於舉債籌資比率甚高」之情，為避免中油公司便宜行事，或因規劃不當或執行不佳，而繼續有不斷修正計畫追加預算之情事，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固定資產項下各項計畫，投資總額修正有增加預算情事者，應依法律規定辦理。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9. 中油公司 101 年度擬汰換 5 輛管理用車輛，其必要性令人質疑；又購置業務用車輛 260 輛，購置後業務用車輛高達 3,110 輛，數量甚為龐大，卻未於預算書表中明確揭露購置金額，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鑑於該公司近來營運由盈轉虧，財務狀況欠佳，應秉摶節原則辦理，並加強車輛調派管理。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10. 中油公司每年度雖投入鉅額環保相關支出，卻仍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甚至遭查獲具負面示範效果之行為，亟待檢討

並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積極落實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11. 「中油」為中油公司使用多年並為消費者所耳熟能詳、普遍認知之簡稱，應密切注意其他業者使用類似公司名稱之情事並妥為因應，以避免損及公司與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李慶華 廖國棟 丁守中

12. 中油公司 101 年度預計轉投資金額高達 39 億餘元，資金來源以舉借支應之比率高達 67.5%，鑑於該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惡化，負債比率已然偏高，倘再以高財務槓桿方式增加舉債以支應轉投資，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亟待檢討整體轉投資規模龐鉅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李慶華

13.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中油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且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惟中油公司執行 30 多年之油氣探勘，所獲卻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極低。如 98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原油占當年度煉產量 2.06%；9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原油占當年度煉產量 2.27%。在天然氣方面，98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占當年度煉產量 2.99%；9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占當年度煉產量 1.98%，自有油氣比重均低。為強化能源安全，爰要求中油公司應加強探勘作業並對國際能源資源掌握，穩定能源供應，以確保能源安全。

提案人：李慶華 楊瓊瓔 徐耀昌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廖國棟 黃昭順

14. 中油公司為國內天然氣最大供應者，每年天然氣銷售量為 174 億立方公尺，其中 83%供汽電共生與發電使用，多數民營電廠皆向中油公司購買天然氣發電，為了捍衛全民利益，中油公司應密

切配合台電公司，以達民營電廠修訂合理售電合約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5. 國光石化因政府宣示不支持其在彰化投資之立場而撤銷環評案，致中油公司轉投資設廠目的無法達成。鑑於中油公司帳上仍列有對國光石化轉投資之保留數 155 億餘元，係 96 年度至 99 年度間編列，自 101 年度起已有超過 4 年未動用情形，立法院雖同意保留 50 億元，但中油公司應就政策調整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16. 查中油公司近期被行政院環保署督察大隊查獲自 98 年至 100 間利用雨天報備方式排放廢水 55 次，污染後勁溪，環保署業要求高雄市政府依行政罰法追繳 3 年來 55 次油污水排出未處理之費用，及處理後產生之污泥焚化費用及灰渣清運所節省費用，據報載估計金額可能高達 2,630 萬元。國營事業應為民表率，率爾便宜行事，實為不該，爰要求中油公司改正。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17. 中油公司每年編列鉅額環境保護相關支出，然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遭開罰單之件數每年仍多達 20 件以上，罰鍰總金額動輒數百萬元，如 98 年度 25 件、處罰金額 457 萬元；99 年度 22 件、處罰金額 245 萬 8,000 元；100 年度迄 8 月止 22 件、處罰金額 294 萬 2,000 元，爰要求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18. 中油公司 101 年度預計轉投資金額高達 39 億餘元，然資金來源以舉借支應之比率竟高達 67.5%，自有資金僅有 32.5%，鑑於該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惡化，負債比率已然偏高，倘再以高財務槓桿方式增加舉債以支應轉投資，恐增加公司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爰要求中油公司針對整體轉投資規模龐鉅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19. 中油公司 101 年度雖編列盈餘預算 94.86 億元，然鑑於其 100

年度實際經營已由盈轉虧高達 361 億元，營業收入之增加不及營業成本之增加，獲利能力衰退，且債務快速增加，利息負擔沉重，經營體質呈現弱化，相較於競爭對手台塑石化公司 100 年度卻可大賺 225 億元，中油公司之營運績效顯然亟待檢討，爰要求中油公司應積極針對各項油、氣採購之成本結構進行檢討，提出開源節流對策以謀求改善營運不佳之現況，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20. 鑑於高雄市中油公司五輕工廠多年來經常發生嚴重之空污事件，嚴重影響地方民眾健康，地方民眾多次陳情要求遷移，民國 79 年行政院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公文」，命令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五輕廠應於民國 104 年遷廠完成。政府至今也多次承諾於民國 104 年遷廠目標未變。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要求中油公司將五輕遷廠規劃進度及辦理情形提送立法院，並公告周知，以利五輕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完成遷廠。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潘維剛

21. 關於中油公司後勁宿舍勞宅處理問題，延宕至今近 20 年，建請中油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並研議推動相關時程，並將辦法與研議結果於年底前公布，以解決中油勞宅懸宕不決之歷史共業。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楊瓊瓔

22. 查嘉義博愛路之嘉義油庫搬遷後，已閒置多時，目前並無規劃利用，僅由嘉南處提供部分空間租給民營客運公司當停車場使用。該處目前地面建築物有兩棟，一棟兩層辦公室，一棟兩層倉庫，皆有建照及使用執照，其中辦公室部分已稍加整修，屬於可用狀態。油廠土地閒置，不僅影響地方繁榮，亦衝擊地方治安，為使土地得到充分利用，爰要求中油公司儘速規劃利用方案，避免土地閒置。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23. 中油公司近 22 年來在高雄發生至少 17 起重大工安事故；民國 98 年至 100 年間於高雄後勁溪排放廢水至少 55 次污染當地環境；101 年 10 月 2 日及 10 日在高雄又分別發生大林廠瓦斯外洩及橋頭油品供應中心漏油污染事件。觀其所編列之環境保護相關預算，以 101 年度為例即高達 51 億 9,760 萬 4,000 元。為使該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中油公司自 102 年度起應訂定環保、工安之績效目標，並建立層層具體衡量指標，強化自我管理，以符國營事業應有之環保責任及示範效果、提升企業形象、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應每 3 個月將環保、工安績效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林滄敏 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瓔

24. 中油公司與委內瑞拉從事國際合作探油，民國 96 年因委國礦區國有化政策，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之礦區面臨將被強制徵收問題，中油公司為此分別提起仲裁及訴訟以爭取我方最大利益。為能持續了解相關情形，爰要求中油公司除將其與委內瑞拉合作探油計畫及契約重點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外，並且每半年應將仲裁及訴訟進行之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林滄敏 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瓔

九、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

十、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10月24日)

貳、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決議：

一、經濟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9 億 5,349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3 億 8,406 萬 4,000 元，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29 萬 5,000 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計畫 200 萬元，共計減列 2,22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6,176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6,942 萬 9,000 元，增列 2,229 萬 5,000 元，改列為 5 億 9,172 萬 4,000 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900 萬 5,000 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096 萬 7,000 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13 項：

1.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查審計部 99 年度查核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土地租約終止後廠房清理作業，發現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對於園區廠商積欠土地租金，經終止租約後並未清理其所購(建)廠房，以致部分園區因廠商經營不善或財務困難終止租約後，未能引進新廠商進駐營運，且目前尚有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中港、屏東及楠梓第二園區等 5 個園區土地，存有閒置情事，經濟部應積極檢討改善招商策略與後續輔導措施，以發揮產業聚集效應，提升廠商進駐率。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設立加工出口區部分已出售工業區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之面積有增加趨勢，該基金亦推出各項售租優惠措施，又陸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顯無法有效解決工業用地閒置情事，為此要求各加工出口區加強解決工業用地閒置，半年內達成招商八成以上，以提升整體土地運用效能。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3.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設立加工出口區因近年產業結構調整，部分產業外移；又關稅稅率逐年調降，加工出口區與一般工業區之優惠差距日漸縮小，新設園區開發面積過大，造成部分園區發生閒置現象，為此要求各加工出口區加強辦理招商事宜，半年內達成招商七成以上，以提升廠商進駐率及土地利用效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起，為去化閒置工業用土地，陸續推出各項促銷閒置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惟查截至目前為止仍有高達 1,500 餘公頃之工業區土地待售，顯然成效不彰；另審計部查核亦發現部分已出售工業區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之面積有增加趨勢，例如 99 年底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完成之屏南等 54 處工業區，仍有 1,244 家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業之面積 646 公頃，尚較 97 年增加 196 公頃，增幅 43.56%，然又陸續報編工業區，顯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僅未能解決工業用地閒置問題，更未有效發揮推動產業發展效能，應就工業區設置方針重新評估，就整體產業升級與發展需求檢討適切輔導方案。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5. 鑑於近年來台灣傳統產業外移嚴重，且已開發之工業區尚有大量未能租售之土地，導致工業區內閒置土地增加，

目前已開發卻未租售之土地面積高達 1,512 公頃，爰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宜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或訂定具國際競爭力，可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鼓勵廠商進駐，以去化閒置之土地。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6. 為去化閒置工業用土地，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陸續推出各項促銷閒置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包括 91 年 5 月 1 日起連續推出 4 期「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廠商享受折免租金高達 118 億 1,198 萬 6,000 元，但由承租轉承購之土地面積有限；另 97 年 10 月又推出「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99 年 1 月推出「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100 年 6 月 24 日推出「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然前揭各項促進工業區土地出售方案，因成效有限，致截至目前為止仍有高達 1,500 餘公頃之工業區土地待售。工業區土地利用成效不彰，閒置率過高，卻又陸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增加閒置工業區土地，更將不利整體土地運用效能，爰要求經濟部應對閒置工業區土地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7.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生產，產業園區開發基金自 91 年 5 月 1 日起連續推出 4 期「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廠商享受折免租金高達 118 億 1,198 萬 6,000 元，但由承租轉承購之土地面積有限；另 97 年 10 月又推出「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99 年 1 月推出「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100 年 6 月 24 日推出「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前揭各項促進工業區土地出售方案，因成效有限，致截至目前為止

仍有高達 1,500 餘公頃之工業區土地待售。產業園區開發基金除待消化之工業區土地有 1,500 餘公頃外，另審計部查核亦發現部分已出售工業區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之面積有增加趨勢，截至 99 年底止，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完成之屏南等 54 處工業區，仍有 1,244 家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業，面積 646 公頃，較 97 年底之 450 公頃，增加 196 公頃，增幅 43.56%；若再考量加工出口區及國科會部分科學園區待出租之土地(如中科虎尾園區、南科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國內工業用地閒置問題已非僅工業局之單一問題，政府為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除積極招商外，產業園區開發基金亦推出各項售租優惠措施，卻又陸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顯無法有效解決工業用地閒置情事，更不利整體土地運用效能，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8.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共有 41 座，其中自行操作營運之污水處理廠有 32 座，長期以來均未達損益兩平，另觀音等 9 座污水處理廠係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自辦污水處理廠因多數長期處於虧損狀態，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查察，是否有人謀不臧之情事。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9.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近年來部分放流水因不符合規範標準，被環保機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取締告發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因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為此要求各污水處理廠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應按法律規定之標準排放。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來投入輔導中小企業之創業、產業群聚整合、人才培訓、e化或網路行銷、輔導成效廣宣及資料庫建置等經費甚多，相對亦累積相當多之經驗，101年度亦編列「深耕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計畫」經費6,000萬元，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形成浪費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整合現有相關計畫，並善加利用該處累積輔導經驗及資料庫之資料，以避免預算資源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1. 為因應國際能源價格不斷飆漲及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並持續落實我國推動節能省碳以及綠能產業之政策目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委託調查研究，應著重於綠能建材、節能減碳、減災，提升建築結構之建材安全方面，以整體提高產業園區綠能運用，節能減碳及建築安全建材之產業效益。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潘維剛
簡東明 徐耀昌

12. 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潘維剛
簡東明 徐耀昌

13. 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部分新開發之加工出口園區尚有閒置現象，如高雄軟

體園區待出租比率為 27.29%；高雄園區待出租比率 2.50%；楠梓第二園區待出租比率為 21.46%，為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及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及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建請經濟部應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升廠商進駐率。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潘維剛
簡東明 徐耀昌

二、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43 億 9,217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39 億 1,381 萬 2,000 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20 萬元（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10 萬元及「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7）委託辦理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2.0）經費 1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 億 1,161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 億 7,836 萬 1,000 元，增列 220 萬元，改列為 4 億 8,056 萬 1,000 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19 項：

1. 推廣貿易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計編列 4,208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增加 2.59%，亦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9.56%，共計編列 32 名聘用人員及 17 名約僱人員；惟查該基金業務用途逾 98% 為委辦費用及捐助費用，自辦業務比率偏低，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依據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預算案決議，務實檢討該基金配置 49 名聘僱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並提高業務自辦比

率。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 為分散出口市場過度集中風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近年積極拓展新興國家市場，編列相關輔導計畫經費，協助廠商進入新興市場，塑造台灣品牌形象。惟推廣貿易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所列示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僅較上年度微幅增加 0.5%，且低於 100 年上半年已達成率，績效目標值訂定偏低，未能充分反映政府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風險之積極性。爰要求主管機關研商對策，提高效率。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 我國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第 41 個締約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升我國廠商參與外國政府採購標案競標能力，自 98 年度起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GPA 專案) 計畫」並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相關經費。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 98 年度至 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國內產業承攬其他 GPA 締約會員國政府採購案件情形，99 年度承攬金額為 4 億 4,019 萬美元，其中直接承攬金額僅 212 萬美元(約 0.48%)，間接承攬金額 4 億 3,807 萬美元 (約 99.52%)；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承攬金額為 2 億 6,815 萬美元，無直接承攬案件，全數均為間接承攬案件，足見國內產業承攬 GPA 案件仍以分包方式為主，直接承攬國際採購標案之能力顯然有待加強。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輔導國內廠商，協助加強其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4. 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為因應 ECFA 後續之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 2 項協議之協商需要，與 ECFA 簽署生效後之雙方協議執行及檢討之業務溝通需求，及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建立兩岸經貿官員定期溝通機制

需求，定期輪流舉行例會與預備會議，為出席該等會議及相關業務溝通事宜，101 年度增列赴大陸、港澳地區協商及調查經貿活動旅費 500 萬元。惟查 ECFA 官方網頁說明，ECFA 中明訂經合會之功能包括：完成為落實 ECFA 目標所必須之磋商、監督並評估 ECFA 之執行、解釋 ECFA 之規定、通報重要經貿資訊、在爭端解決協議未生效前，根據 ECFA 第 10 條規定，解決任何關於 ECFA 之解釋、實施和適用之爭端…等。其成員由雙方依據協商或合作之功能性需求，各自指定政府相關機關之官員組成，受行政體系規範，並依法接受立法部門監督；且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由兩岸雙方各自指定代表組成，我方代表計 13 名，除首席代表梁國新(經濟部次長)外，其他成員包括經濟部、陸委會、金管會、經建會、財政部及海基會等單位指定代表組成，涵蓋 ECFA 相關領域，未來可視議題需要各自調整或增補代表名單。鑑於 ECFA 後續相關協商與經合會例行運作之性質，應屬公務行政領域，非特種基金之特定用途範疇。爰要求 102 年度起，有關經合會活動事宜，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以正視聽。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5. 有鑑於推廣貿易基金於 101 年預計編列 11 億 1,325 萬 7,000 元辦理捐助、補助與獎助，然由於推廣貿易基金所捐、補助之團體長年不變，亦未考量該捐助團體是否仍有能力辦理推廣貿易之作業，儼然成為政府編列預算維持捐助團體運作，明顯造成預算浪費，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重新分配捐、補助團體並將捐補助對象公布周知，且應將捐、補助團體對提升推廣貿易之成效作成評量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審查，以杜絕預算浪費。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6. 有鑑於推廣貿易基金從 96 年度至 100 年 6 月底止，推廣

貿易服務費積欠金額逐年攀升，尤其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積欠金額迅速暴增，且呆帳發生比率連年增加，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增為 10.38%；另累積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總額亦由 96 年度之 1,429 萬元，增至 100 年 6 月底止之 6,156 萬 9,000 元，增加 3.31 倍，顯示進出口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漸為惡化，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明確催收作業流程並進行有效催收，以降低積欠之服務費。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7.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年年均辦理相關能源效率提升、節能技術服務、節能業務與節能教育宣導等計畫，近年來我國能源密集度指標雖呈現進步，惟相較於主要國家，如：德國、日本、新加坡及南韓等國，平均每人用電度數偏高且成長較快，為強化國人節能意識，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人民與產業界提出有關能源有效利用與節能技術發展進行相關宣導與技術開發，俾達我國永續能源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1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18 億 4,337 萬 2,000 元，辦理有關能源研究發展業務，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 18 億 3,980 萬元，為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最主要之用途別支出，數額龐鉅，惟依以往委辦情況，有關業務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辦理，常引發外界助養財團法人之疑慮，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設置對此相關業務之衡量績效指標，以作為考核之依據，以利能源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並避免產生政府經費挹注特定財團法人之疑慮。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9. 有鑑於中油公司報告資料指出，現有我國天然氣儲槽容量僅為 18.3 日，而印尼及馬來西亞在船運 3 日至 5 日範圍，

且可向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友誼公司調換貨，尚可滿足國內需求，惟當國際能源出現重大短缺事件時，鄰國公司恐自顧不暇，欲仰賴國外支援根本就是不可能任務，為此，要求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提高國內天然氣儲存量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藉以確保我國天然氣之穩定供應與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0. 有鑑於台灣北部與中南部之大眾運輸系統普及性具相當程度之差異，在北部地區之公車運輸網與捷運系統之建置較早且路線較為普及，民眾通常得以大眾運輸系統代步，反觀中南部地區，因大眾運輸系統建置較晚且相關路網未能完備，使民眾必須仰賴汽機車代步作為基本運輸工具。是以現行石油基金徵收之從量辦理原則，並未考量南北城鄉差距，致使大眾運輸系統發展較晚與路網未完備之中南部地區民眾負擔相對較高，負擔較高之相關徵收數額，顯未符公平性，應檢討改善石油基金徵收之從量辦理原則或研議公平負擔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11. 現行台灣北部與中南部之大眾運輸系統普及性具相當程度之差異，在北部地區之公車運輸網與捷運系統之建置較早且路線較為普及，故民眾常以大眾運輸系統代步；反觀中南部地區，因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置較晚且相關路網未能完備，使民眾常需以汽機車代步，復在從量徵收原則下，將負擔較高之相關徵收數額，顯未符公平性。綜上，現行石油基金之徵收為從量辦理，並未考量城鄉差距，使大眾運輸系統發展較晚與路網未完備之中南部地區民眾負擔較高，顯未符公平性，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12. 鑑於現行台灣北部與中南部之大眾運輸系統普及性具相

當程度之差異，在北部地區之公車運輸網與捷運系統之建置較早且路線較為普及，故民眾常以大眾運輸系統代步；反觀中南部地區，因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置較晚且相關路網未能完備，使民眾常需以汽機車代步，在現行石油基金之徵收為從量辦理，並未考量城鄉差距情況下，使大眾運輸系統發展較晚與路網未完備之中南部地區民眾負擔較高之徵收數額，顯未符公平性，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3. 101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再生能源發展收入」編列 8 億 2,422 萬 3,000 元，預算案僅簡略說明：「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非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收取之基金。」等，並未提供合理之詳細費率與分燃料別發電量資料合理說明，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之詳細費率與分燃料別發電量資料，以利基金審查透明化。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4. 鑑於台灣能源 99% 皆為外國進口，在未來能源開採可能枯竭之際，將可預見世界各主要能源生產國可能保留對外出口之能源，造成需自外輸入大量能源國家必須付出更高的代價進行採購，且為避免目前主要使用之石化能源枯竭，各國也開始進行有關再生能源之研究與提倡，甚至將其視為未來之能源使用趨勢。然我國政府在推廣再生能源之辦理，不僅未見積極，即便提出政策目標，也較先進國家更為寬鬆，完全不思未來可能發生之能源枯竭情況，將可能影響國家整體之生存與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規劃更為積極之再生能源發展與應用策略，除可藉推

廣再生能源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幫助經濟成長，亦可符合未來國家生存發展之戰略。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5. 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 97 年 1 月提出之 5 年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動相關加氣站設置補助業務，於 97 年 4 月及 10 月修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加強對加氣站之建置作業予以補助，前揭補助主要係對設置加氣站者，依儲槽容量大小及地上或地下式等區分給予不同補助款，於 9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加氣站建置並開業者，依原補助額度增加 40% 等。惟前揭計畫以往執行成效欠佳，101 年度預計成效又再下降，宜請經濟部能源局儘速檢討改善，俾增效益。依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全國已開業之加氣站僅共 52 座，其中新北市 14 座、台北市 8 座、高雄市 7 座、台中市及桃園市各 6 座、台南市 4 座、彰化縣及屏東縣各 2 座，基隆市、嘉義縣及宜蘭縣各 1 座，即加氣站之設置在主要城市以外，似有難以推展之情況，致無法有效鼓勵油氣雙燃料車之普及化。依該局說明資料，99 年底以前共推動 44 座加氣站完工並加入營運，100 年度預計將補助 13 座加氣站，101 年度僅預計有 7 座加氣站可望完工並營運，故在總量亟待提升之際，辦理成效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據該局說明，係因相關業務不易拓展，致有延緩設置與完工之情形，復加以油氣雙燃料車普及性欠佳之現況等，顯示行政院推動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整體業務辦理成效欠佳，宜檢討改善。綜上，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所推動之加氣站設置補助業務辦理成效欠佳，難以支持及鼓勵油氣雙燃料車之發展，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改善，俾達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16. 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 97 年 1 月提出之 5 年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動相關加氣站設置補助業務，於 97 年 4 月及 10 月修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加強對加氣站之建置作業予以補助，截至 99 年底以前，共推動 44 座加氣站完工並加入營運，100 年度預計補助 13 座加氣站，101 年度僅預計有 7 座加氣站可望完工並營運，在總量亟待提升之際，辦理成效似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據能源局說明，係因相關業務不易拓展，致有延緩設置與完工之情形，復加以油氣雙燃料車普及性欠佳之現況等，顯示行政院推動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整體業務辦理成效欠佳。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除應積極檢討改善外，並建議提出更加優惠之獎勵輔導措施，以落實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7. 為分散出口市場過度集中風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近年積極拓展新興國家市場，編列相關輔導計畫經費，協助廠商進入新興市場，塑造台灣品牌形象。惟推廣貿易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所列示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僅較 100 年度微幅增加 0.5%，且低於 100 年上半年已達成率，建請經濟部就該預算績效目標值訂定偏低，未能充分反映政府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風險之積極性之問題進行檢討。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潘維剛

簡東明 徐耀昌

18. 查石油基金有超支情形，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供石油基金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19. 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於經常門預算因實際情事發生需要，需增加預算者，請各該單位提送立法院審核後執行。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徐耀昌 潘維剛

三、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1 億 5,512 萬 9,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5,512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8 億 3,051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3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 億 8,051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6 億 7,538 萬 2,000 元，減列 8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賸餘 1 億 7,461 萬 8,000 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 6 億 3,000 萬元，減列 5 億元，改列為 1 億 3,000 萬元。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67 億 1,821 萬 9,000 元，減列吉洋人工湖一期工程預算 46 億元，改列為 21 億 1,821 萬 9,000 元。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11 項：

1. 根據 100 年度決算報告結果，水資源作業基金運用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的預算執行情形，進度多有落後，報告指出係因工程的基本設計與審查作業期程較長、編列休耕補償費用未執行、用地問題與環差報告審查等因素影響所致，使之預算執行率偏低。爰要求經濟部對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預算編列的具體評估內容以及如何改善之情況，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林滄敏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預算 2,000 萬元，惟 97 年度至 99 年度決算書顯示，決算數均為零，未能順利計收相關權利金收入，亟待積極妥處，究其原因，乃為名間電廠履約爭議之故。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加速處理本案，避免該款項持續列入呆帳。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61 億 0,121 萬 6,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8,065 萬 5,000 元，本期短絀 7,943 萬 9,000 元，為近 5 年度首度出現業務成本與費用超過業務收入，出現營業短絀現象，未能落實財務管理；另該基金囿於名間電廠 BOT 案之特許廠商履約爭議多次協調未果，未能順利計收該等權利金，已損及政府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解決相關履約爭議，並確實檢討基金運作效益，覈實編列相關預算，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4.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8,065 萬 5,000 元，占業務收入 101.30%，為近 5 年來首度出現短絀情形，惟查，97 年度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為 75.03%、98 年度為 98.86%、99 年度為 94.28%、100 年度為 90.56%，業務收入均超過業務成本與費用，101 年度為近 5 年度首度出現業務成本與費用超過業務收入，出現營業短絀現象，爰要求基金應本摶節原則，加強成本控管，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確實落實財務管理，俾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益並充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服務收入 3,213 萬 2,000 元，服

務成本 8,087 萬 7,000 元，虧損 4,874 萬 5,000 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係為辦理所屬水庫之經營、管理、保育及有效循環運用其收益而設置。基金之來源包括水庫營運收入與水庫設施使用費收入等，其中包含車輛門票、觀光門票、遊艇管理費等服務收入。惟近年來服務成本逐年增加，造成毛損亦隨之逐年擴大。爰此，要求主管單位應提出有效之開源節流檢討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6.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其中，淤積率較高者計有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等，其中，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淤積率分別為 31.05% 及 33.84%，嚴重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為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清淤工程之規劃執行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水庫壽命繼續延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7. 101 年度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資金轉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 6 億 3,000 萬元，經查該投資係用於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 2 億 7,000 萬元、東港溪原水處理工程 2 億元及里港水井復建工程 1 億 6,000 萬元，該計畫與大高屏地區民眾用水穩定及防洪避災息息相關，然經查 101 年該預算預估全年執行率不到 25%，執行效率嚴重偏低。近年政府財政拮据，預算編列應發揮國家財政最大效益，且相關預算執行成效與高屏地區民眾權益與生命安全息息相關，要求經濟部就上開三項計畫預算執行嚴重偏低情形擬定檢討報告，立即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徐耀昌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8. 我國於進行中央管河川疏浚清淤、排水系統改善等水利工

程計畫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經常就相關計畫用地之都市、非都市區域計畫變更，取得用地等問題，長期事權責任不明乃至於相互指責，造成工程延宕，最終受害者卻仍為一般民眾，影響民生甚鉅。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如何針對和地方政府或有重疊、爭議之事權整合進行協商，建立準則性之處理原則及相關特殊案例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各水利計畫順利推行。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徐耀昌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9. 環境荷爾蒙及持久性污染物在國內河川流布廣泛，國內30條主要河川幾乎都可見可氯丹、毒殺氬、鄰苯二甲酸酯、多溴二苯醚等毒性有害物質，其中壬基酚、雙酚A污染最嚴重，建請水資源作業基金應配合主管機關儘速完成相關調查，並提供相關管制策略，加強水質自主檢測及庫區巡查，以提升國人用水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林淑芬

10. 曾文水庫清淤計畫已持續多年，唯週邊之嘉義縣大埔鄉內，遲遲未有清淤專用道路，致大型清淤車輛皆使用台三線進出。由於台三線道路狹窄，清淤車輛頻繁出入，不免造成交通與安全顧慮，爰建議水資源作業基金及相關單位規劃清淤專用道路，以紓解民怨。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11.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預算執行效率偏低，應予檢討，且日後相關預算執行應考量高雄地區需水量實際需求，並落實與地方溝通工作。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四、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6,549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 億 3,834 萬 3,000 元，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3,534 萬 3,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7,284 萬 8,000 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6,984 萬 8,000 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6 項：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總計 1 億 6,549 萬 5,000 元，主要收入來源為國庫撥款及其孳息，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140 萬元，僅占其總收入比率為 0.85%，比率甚微，致其收支預算編列與運作與一般公務預算無異，與預算法之特別收入基金規定性質未盡相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顯未能落實該基金補助回饋機制，亦未能符合特別收入基金應有之專款專用屬性，應儘速檢討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雖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惟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無規範特定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補，與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規定性質未盡相符，建請經濟部應儘速規劃並落實特定收入來源，俾符合特別收入基金應有之專款專用屬性。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內容，基金用途主要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之用，所提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則分別為提升地方就業與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惟查該基金之年度用途預

算案數 6 億 3,834 萬 3,000 元，與年度關鍵績效目標預計創造產值 3 億 3,000 萬元，投入資源遠大於產出效益，顯然未符成本效益，更不符特種基金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基金設置目的，應重新檢討該基金年度績效指標，避免政府資源遭不當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計編列 6 億 3,834 萬 3,000 元，為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管理業務所需經費，較 100 年度預算數 9 億 1,529 萬 1,000 元，減少 2 億 7,694 萬 8,000 元(減幅約 30.26%)，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減少等所致。根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資料顯示，98 年度預算數 9 億 6,735 萬 3,000 元，決算數為 3,871 萬 6,000 元，執行率僅 4.0%；99 年度預算數 9 億 7,000 萬元，決算數為 1 億 6,803 萬 5,000 元，執行率 17.32%；100 年度預算數 9 億 1,459 萬 8,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支數為 1 億 1,949 萬 4,000 元，執行率為 13.07%。顯見各年度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有待積極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之業務需求經費進行檢討，並覈實編列，以避免過度匡列計畫預算，致預算執行績效不彰之現象。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5. 為形成中小企業的產業聚落，中小企業處將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配合「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協助地方政府解決中小企業小規模用地需求，在各地輔導建置微型園區，並補助微型園區的規劃費、開發工程費或營運管理費，以利園區早日推動。為使能對該計畫有更詳細之了解，爰要求經濟部將目前已開始規劃之微型園區數目、預期之經濟效益以及短、中、長期之具體辦法，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林滄敏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所設立之地方產業服務團係為協助地方產業發展之特色所設立，但據了解現行北中南東之服務團隊所得標之團體因不當外力介入導致需轉、分包業務於其他人，造成接受輔導單位無法獲得最佳團隊輔導，輔導成效大為降低，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得標地方產業服務團隊不得轉、分包任何業務予其他團體，以維持輔導之品質。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 五、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審查完竣。

- 六、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10 月 25 日)

- 參、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陳明文、黃偉哲、李慶華、楊瓊瓔、丁守中、徐耀昌、簡東明、林岱樺、高志鵬、林佳龍、林滄敏、許添財、邱志偉、李桐豪、林淑芬、田秋堇、孔文吉、張曉風及廖國棟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潘維剛、徐耀昌及蘇震清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 二、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